

吏律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三

公式

原律

講讀律令

一凡國家律令泰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

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敍用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
 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
 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議擅為更
 改變亂成法即律令者監候斬
 原擬官吏俱應講讀律令但今無在內從
 察院在外從按察司年終考校及不曉律
 意三犯遞降敍用之例應將每遇年終以

下句改為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
 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
 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欲人知律法而永遵守也律
 令皆就所犯之事情參酌輕重以定罪名
 使天下臣民永行遵守內外百司官吏務
 須熟讀其文講明其意然後引斷不謬而
 刑罰得中故從上司官考校而定其處分
 所以懲不講讀者之失也有錯誤連累等

罪得免一次所以爲能講讀者之勸也其事干謀反逆叛則情罪重大自不得以通曉律令而免故曰不用此律末節是防紛更亂政之漸也

現行例

一頒發老人

上諭載入從前

上諭十六條內行令直隸各省府州縣及有土司之處照例於月朔並行講解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講讀律令律應增入
條例後

(Empty columns for text)

吏律

公式

原律

講讀律令

一凡國家律令叅酌事情輕重定例罪名頒行

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

意剖決事務每週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

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

一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

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即律令者斬監候

刪除

一各衙門應行律例各宜留心講解內官則交於各部院堂官考校外官則交於各省督撫飭令各該府州就近考校於將會否通行之處詳明督撫於屬員因公進見之時留心考

試每於歲底將內外各官通曉律例者咨明吏部註冊遇有陞遷之時註明能曉律例以示鼓勵其不能講解者交部議處至於各衙門吏典即交於該管官歲底考核如有通曉律例者役滿咨部考職之日即於咨內聲明卷面印一通曉律例字樣酌量優取如有不能講解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其分別內外官講讀律令責成各上司考校及違者治罪

之處已包舉律文之內至於官方吏治教
 養為先才守並重京察大計各有考語通
 曉律例止屬一節不便另列條款其吏典
 考職填寫卷面亦啟黃緣之漸此條毋庸
 纂入

原律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劄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一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

錯旨意者

因文意深遠難明而錯解其誤在一處若正文明白傳寫失錯則誤

者眾故與詐偽條罪有差等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有御

寶方是制書若瞻黃翻刻依官文書論

原擬親王令旨應改為親王令

臣等謹按此言人臣當遵

君命而速奉行也

制書凡

詔赦劄諭皆是故違是託故有違失錯總承上

制書太子令旨親王令三項言失者失於詳看錯

者錯解誤行稽緩謂不即奉行遲留沉擱

前節言故違失錯之罪末節言稽緩之罪

原律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一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杖一百違

皇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

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刪除

一每年十月三十日恭逢

皇上萬壽聖節前後九日內不理刑名自十月初十

日至十一月初十此三十日不行刑

臣等伏思

萬壽聖節通行遵奉似非律例之所應載不敢登

錄

一各省解送物件及修築工程不許插

上用黃旗各省大小衙門所屬官弁其一應燈籠只

許寫本人職銜書役人等寫某衙門某科字

樣並不許冒借本管官職銜如違以違

制論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查解送物件修

築工程等項插

上用黃旗不過為所過城市車馬擁擠免其撞擊

損傷倘有作弊之處自有各律正條無庸

纂入

原律
棄毀制書印信

一凡故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謂兵部起舖馬脚力

必關領內府御起船符驗係織成符篆以為寶聖旨是也

行於四方者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蓋

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

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故雖無錢糧亦

絞若侵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

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

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交付者杖八十首領官吏

不候吏典交割扶同給由起送離役者罪亦如之

原擬今起馬起船並無關領

御寶聖旨及織成符驗之例且無夜巡銅牌擬將

正律內起馬起船二句及符驗巡牌等字

并註俱刪去又吏典給由應改給照

臣等謹按此重

王言而昭信守謹文案而杜欺弊也前言故意棄

毀之罪故意棄毀則全無法紀故各分別

從重繼言無心誤失之罪無心誤失則情

可矜原故各分別得減末節專言吏典替
 代朦混扶同之罪舊不交明則新者何從
 接管不待交明而輒給照起送則遺失卷
 宗何人取問未完事件何人承受故舊吏
 及給照之首領官承行吏俱坐重杖

原律

棄毀制書印信

一凡故意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

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

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故雖事十軍機恐致失誤錢糧亦絞若侵欺錢

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該毀者各

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三年

大清律例 刑律三 雜正三年 印信 棄毀制書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尋限內得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

交者杖舊吏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典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離役者罪亦如之

刪除

一部院各衙門卷案專責滿漢司員躬親檢點

記明號件小心收貯若遇遷轉將一切經管

卷案逐件交代出具並無遺失甘結存案倘

有不肖官吏通同作弊盜取改易者俱照棄

毀文書律問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臣等謹按各衙門文卷律內責成吏典交

割若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照罪亦

如之則官吏均有定罪矣官遇遷轉再令

出結存案事屬重疊且如官吏通同作弊

盜取改易自應按其所作之弊分別輕重
各照本條治罪若俱照棄毀文書律定擬
亦屬未協此條應刪

原例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合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

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從重治罪

賞給西洋鎖匙摺匣亦令繳進至於

恩賜

御書詩字除因公呈誤及休致降調人員外若干犯

法紀例應追奪

誥命之員將

御書一併追繳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賞給西洋摺匣係一時

特恩不必纂入條例至追繳

御書應移入各例以理去官條下此處應刪謹將

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
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交部議處

刪除

一刑部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山西河南貴州雲
南等八司每司分管一旗凡八旗送部事件
及左右司所辦奏過各案俟各司辦理完結
之後即將清漢稿抄錄核對清楚鈐蓋印信

移付該管旗分之司具稿呈堂加謹封固其
八旗一應條奏定例並刑部通行八旗各案
以及八旗咨報咨直案件俱令專管之司照
旗分辦存案如該司官員將收貯檔案冊籍
不加謹封固致有遺失者即將該司官題奏
書吏嚴加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各司職掌載
在會典統不入律至於官吏遺失檔案治
罪之處律內開載甚明不必另立條款毋

庸纂入

條例

一八直省州縣交代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案件粘連卷宗鈐蓋印信造入交代冊內仍彙錄印簿摘取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隨同卷宗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照不將文卷

交代接管之人律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照盜取卷案改易例治罪授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將失察之該管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於新舊交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刑律三十一
三十一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四月內臣部
議覆原任湖北按察使石去浮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五月內臣部
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
宗及自理詞訟毋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
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
由自行陳奏一面具結詳明督撫報部並將
在班書吏加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如有遲
延朦混卽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
者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道府
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印造冊交代例
報明上司存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內
廣西布政使淑寶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修改

一凡直省州縣毋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
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
宗及犯証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
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
將歷任交代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
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其

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
咨查併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
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核如並無隨匿
遺漏卽出具印結照造款冊由府核明加結
詳賚巡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
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府州交代
一例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
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
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授財者以枉法

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叅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州縣交代已結未結案件定例查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內左副都御史羅源漢條奏將粘連卷宗之處加入通案犯証供詞於接縫處鈐印並將希圖省事不行粘連卷宗之州縣加以議處又

乾隆三十年二月內湖北按察使雷暢條奏州縣毋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一切已結未結各案造冊交代接任官查核照造欸冊由府核明由送道司存查府州縣交代一例辦理各等語俱已增入此條之內再原例內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照盜取卷案改易例治罪等語查乾隆五年纂修律例時業經奏准改爲各按作弊本條治罪是以將盜取卷案改易例治罪句

改爲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

吏律

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原例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

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緣

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殊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繳倘有隱匿收存者
降調之本身應交部議處故員之家屬應
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例內議
處二字殊未明晰應行分別修改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殊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木旗都統

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降調之本
身交部議處故員之家屬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

棄毀制書印信

原例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証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

咨查弁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核如並無隱匿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欸冊由府核明加結詳賚巡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府州交代一例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

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叅照例分別議處

修改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證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

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覈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覈如並無隱匿遺漏卽出具印結照造欵冊由知府直隸州知州覈明加結詳齎巡道臬司存覈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直隸州交代亦照此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杖八十其有乘機

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叅照例分別議處

原律

上書奏事犯諱

一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

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非誤

一時且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為人喚

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

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

免相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類有害

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兼都察院等衙門錯誤有害

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懲不敬而做錯誤也前節言犯

御名

廟諱之罪凡上書奏事直達

御前者若誤犯則不敬甚矣故杖八十至公務往來之文書失檢誤犯笞四十其命名取字

終身為人所稱不比書奏文移一時之失則杖一百如音同字異及二字止犯一字者皆免罪後節言上書奏事及文書錯誤之罪凡奏事言詞錯誤如情罪相反數目不符凡有害於事理者杖六十申部院衙門文書有害於事理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害事者笞二十總見上書奏事固臣下所當敬避而各衙門文書俱有關係雖大小輕重不同皆應致謹者也

Blank columns for the main text of the law.

原律

上書奏事犯諱

一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

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非誤

一時且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

為人喚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

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

免相反甚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有害

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兼都察院等衙門錯誤有害

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臣等謹按律文止言六部蓋以六部所掌內外各衙門之事無不統轄所係尤重故錯誤之罪亦重六部而外則卽所爲其餘衙門矣查舊律原無兼都察院衙門等註係後人所增應刪謹將刪註律文開列於後

一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

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非

一時且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爲人喚

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

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

免相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類有害

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

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

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原律
事應奏不奏

一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

議而不上議即便拏問發落者當該官吏照雜犯律處絞

○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

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若軍務

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灾異及事應奏而

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

○若文武官犯罪並軍務等事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

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至死減一等○其各衙

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罪名具寫奏本其

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官

有規避將所奏內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

奏事不實論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隨經年遠鞫問

明白斬監候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若於親臨上司官

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

若准議者方上司置立即署文簿附寫所議之事

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書字以憑稽考

若將不合行事務不曾稟妄作稟准及窺伺

上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致官不及詳察誤准施行

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

避者從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每本罪詳見詐偽律

原擬第一節軍官有犯係指明時世職軍

官今大小文武官有犯俱行奏請拿問應

論功者俱行論功文武官議罪之例不便

分別又查各例內入議之人犯罪者請

旨上議與此例相符而無不請

旨不上議作何處分之處應將此律軍官犯罪句
 改爲應議之人有犯文職有犯句改爲文
 武職官有犯小註內文武官犯罪句上增
 應議之人句

臣等謹按此禁專擅而防欺罔也上議謂
 奏本內開具所犯之事并應議之狀取自
 上裁應議之人犯罪不得擅自勾問發落已詳載
 名例律內此則定應議之該管官及文武
 職官不依法奏請奏議等罪也首節言應

議人犯罪不奏請上議之罪次節言文武
 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之罪三節言
 軍務等事應奏申而不奏申之罪四節言
 已奏申而不待回報輒施行之罪五節言
 各衙門合奏公事有規避而朦朧奏准事
 後發露之罪六節言下屬官將不合行事
 務妄稟混稟以致誤准施行之罪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州縣官將民之苦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懇其事發覺將州縣官革職永不敘用若州縣官已經詳報而上司並不接准題達者將上司亦行革職至於賑濟被災之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己使民不沾實惠等弊或被旁人出首或受累之人具告或科道查出糾叅將州縣官照貪官例革職拿問其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合州縣官任意侵蝕者俱行革職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可控懇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將上司革職至於賑濟被災之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拿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正月內兵部題自陳各官遺漏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自陳各官有遺漏已經議處降罰案件關係考成者照

慶賀表文舛錯遺漏例議處遺漏廕子加級在任守制等項者照繕寫潦草不列職名例議處

原律

事應奏不奏

一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

功上議而不上議即便拏問發落者當該官吏照雜犯律

處絞○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灾異及事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

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已奏已申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至死減一等 ○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議

罪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籤書姓名

明白奏聞若官有規避將所增減緊關情節

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因事發露

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盜候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若於

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

否定擬稟說若准議者飭上司置立印署文

簿附寫所議略節緣由合首領官吏書名畫

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吝行事務不會稟妄作

稟准及窺伺吐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致

不及詳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

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僞律

臣等謹按律文當該官吏籤書姓名現今

內外章奏無吏典簽名之例應於簽書姓

名下註明謹將增註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

功上議而不上議即便率問當該官吏照律

處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罪之類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

者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已奏已

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

罪至死減一等○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

議名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籤書姓

名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官有規避將所增

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施行以

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

權酌情○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

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議者妨上

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略節緣由合首

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

務不曾稟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務冗併乘

時朦朧稟說致官不及施行者依詐傳各衙

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

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五年
官員言請本罪
詳見詐僞律

原例

一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
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報
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將上司革職至於賑
濟被災之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
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
挈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
革職

臣等謹按例內賑濟災民一段與事應奏
不奏之意無涉應移入戶律檢踏災傷田
糧條例之下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
使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
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革職

刪除

一刑部凡有科抄到部除參官員非關審擬

案件聽吏兵二部主稿定議並奉

旨該部知道事件及命盜等案內正犯已死餘犯罪
止杖笞者無庸題覆外其有題叅官員發審
經該督撫審擬具題奉

旨該部議奏之案無論事之大小輕重俱行核議具
題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交部議奏之
案俱係核擬具題遵行已久不必另立條
欵無庸纂入

續纂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
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具文通報除
例應枷責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
學臣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
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藩臬核轉由督撫
分別批結咨題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撤
不行通報卽罪無出入亦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

丙 臣部議覆陞任雲南按察使吳紹詩條
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事應奏不奏

續纂

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省呈控之案
俱不准駁斥先向原告詳訊其實係冤抑難
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斷不公草率辦結
並官吏營私執法確鑿有據又案情較重者
卽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
訴被人挑唆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
本省赴案成招挾嫌傾陷藉端拖累應咨回

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將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明如距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刑部散禁提取本省全案卷宗細加查核再行分別酌辦倘有案情較重不即具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嘉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向來各省民人赴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呈控案件該衙門有具摺奏聞者有咨回各該省

督撫審辦者亦有徑行駁斥者辦理之法有相似此則伊等准駁竟可意為高下現當廣開言路明目達聰原俾下情無不上達若將具控之案擅自駁斥設遇控言該省督撫貪黷不職及關涉權要等事或瞻顧情面壓擱不辦恐啟賄囑消弭之漸所關非小嗣後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其案情較重者自應即行具奏即有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應於一月或兩月視控案之多寡彙奏

一次並將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明候朕披閱倘有案情較重不卽具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經朕看出必將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著爲令欽此又十二年十一月內左都御史周廷棟條奏請杜訟風一摺奉

上諭近來訟獄煩多固緣地方官辦理不能持平又復聽斷不勤以致日久玩延激成上控而訟師土棍所在皆有往往將毫不干己之事從中唆使代作呈詞甚或從中漁利包攬具控又或

於地方官審案未定之先情虛畏逃來京呈控且有結案時本無枉縱亦俱妄思翻控希冀倖免者具間情僞甚多豈能以一面之詞遽行憑信自應查明虛實分別核辦嗣後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於接受呈詞時著先向原告逐款詳訊除實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執法確鑿有據者仍當立時奏聞另候辦理毋稍壓擱外如所訊之供竟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挑唆

其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質
訊錄供成招不免有挾嫌傾陷藉端拖累情事
著照周廷棟所請咨回本省核辦仍照該衙門
按期嚴催開單彙奏其距京較近省分並著照
周廷棟所請先將原告暫交刑部散禁提取本
省全案卷宗細加核閱再行分別核辦等因欽
此欽遵各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事應奏不奏

續纂

一文自知縣以上武自守備以上如有自盡之
案該督撫專摺奏

聞

原律
出使不復命

一凡奉制勅出使已使事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

事絕無

杖一百各衙門出使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

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

情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犯分分不得

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

不繳納聖旨制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

有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言奉使之當慎也符驗凡精

微批文劄付及勘合火牌皆是首節言使

事已完而不復

命使事未完而侵人職掌之罪二節言出使事畢

而還不繳納

制勅精微批文劄付勘合火牌之罪末節則言規

避不復

命不繳納之罪總見人臣既奉

命而出使須終事而告成也

大清律例
吏部三
出使不復

原律

出使不復命

一凡奉制勅出使典事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

事絕無

杖一百各衙門出使

題奉精微批支及劄付者使事

已不復命干預他事者預係常事杖七十軍

情重事杖一百若

使事越理

理不完當為犯分分不

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

不繳納聖旨制者杖六十每二日加等罪

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

若或使事有違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

有所規避

不復命不繳納

者各從重論